

证券代码:0058187( 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A股) 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3898( 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 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本次节余金额为8,171.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

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55,505.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0,505.7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760,275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保荐机构奖励、上市费用、审计评估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由公司收到。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7,817.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经公司2023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人民币91,738.28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71.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4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5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4,441.28 28.00 4,441.28

6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7,817.00 7,817.00 7,817.00

合计 29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注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实际转出余额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未含尚未向银行的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予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一定利息收益;

3.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后向银行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5.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1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尾款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作废。

6.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人民币91,738.28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71.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4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5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4,441.28 28.00 4,441.28

6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7,817.00 7,817.00 7,817.00

合计 29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注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实际转出余额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未含尚未向银行的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予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一定利息收益;

3.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工程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后向银行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5.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1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尾款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作废。

6.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人民币91,738.28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71.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4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5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4,441.28 28.00 4,441.28

6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7,817.00 7,817.00 7,817.00

合计 29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注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实际转出余额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未含尚未向银行的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予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5.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1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尾款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作废。

6.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人民币91,738.28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171.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限),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技术创新及系统集成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4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5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4,441.28 28.00 4,441.28

6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 7,817.00 7,817.00 7,817.00

合计 29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注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实际转出余额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未含尚未向银行的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予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4: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5.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1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尾款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